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6,25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08,040,122 股的比例为 0.004%，回购价款共计 96,445.78 元，2 名激励对象均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回购价格为 3.23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2.75%）计算的利息之和。

2.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8,040,122 股变更为 708,013,872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情形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东华科技2019-064、2019-065、2019-066号公告。

2.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公告栏等进行了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意见箱、邮箱，安排监事会办公室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2019-082号公告。

3.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东华科技2019-077号公告。

4.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东华科技 2019-078、2019-079、2019-080、2019-081 号公告。

5.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 2019-087、2019-088 号公告。

6.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东华科技 2019-089、2019-090、2019-091 号公告。

7.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详见东华科技 2020-003 号公告。

8.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十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 2020-054、2020-055、2020-058、2020-059 号公告。

9.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 2020-062、2020-063 号公告。

10.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东华科技 2021-017 号公告。

1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东华科技 2021-096、2021-097、2021-098、2021-099 号公告。

12.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 2022-002、2022-003 号公告。

13.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 2022-004、2022-005、2022-006 号公告。

14.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7,5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详见东华科技 2022-007 号公告。

15.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东华科技 2022-027 号公告。

16.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2-096、2022-097、2022-098、2022-099号公告。

17.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3-001、2023-002、2023-004号公告。

18.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2023-006、2023-007号公告。

19.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8,7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1日。详见东华科技2023-010号公告。

20. 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东华科技2023-020号公告。

21.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

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东华科技 2023-083、2023-084、2023-085、2023-086 号公告。

22.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 2024-002、2024-003、2024-004 号公告。

23.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7,5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详见东华科技 2024-008 号公告。

24.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 2024-011、2024-012 号公告。

25.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东华科技 2024-016 号公告。

26.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和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东华科技 2024-070、2024-071、2024-074、2024-075 号公告。

27.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 2024-082、2024-083 号公告。

28.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和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 2025-002、2025-003、2025-004 号公告。

29.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1,25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详见东华科技 2025-005 号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条规定：“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1.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4. 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鉴于激励对象张铭、智广华 2 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2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0,804.0122 万股的 0.004%。

（二）回购价格

鉴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实施了 5 个年度的权

益分派事项，即：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2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等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鉴此，该情形下，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23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2.75%）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6,445.78元，计算公式为【 $(26250 \times 3.23) + (26250 \times 3.23) \times 5 \times 0.0275$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地泰华会验字[2025]00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3月10日减少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50股，股份来源为东华科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本次变更后东华科技股本总额为708,013,872股。以上参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96,445.78元（不含限制期内分红14,700.00元），其中减少股份数为

26,250 股。

（五）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8,040,122 股变更为 708,013,872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合规性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未解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08,040,122 股变更为 708,013,87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598,679	23.25	-26,250	164,572,429	23.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441,443	76.75	0	543,441,443	76.76
三、股份总数	708,040,122	100.00	-26,250	708,013,872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